

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麻章区麻东大道。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主任负责制，党组织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实践体验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引导学生深入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学生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指导及管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是中共湛江市教育局机关第九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一名，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九党支部委员会是党在本单位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紧紧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师生，促进本单位健康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本单位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第九党支部委员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本单位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主任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第九党支部委员会关系隶属中共湛江市教育局机关委员会。不断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切实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支部经费从本单位日常经费中列支，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

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本单位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体教职工推动本单位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本单位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主任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领导人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强化党建管理。

（十）讨论决定本单位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的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四)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湛江市教育局机关第九支部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主任负责制意见（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工委组〔2022〕7号）执行、制定。在干

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机构编制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准确界定相应责任，对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作出具体安排。

- （一）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实际情况，主任和副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产生。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取得资格。主任履行职责时，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治校，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强化法治安全教育，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副主任协助主任对本单位工作组织实施和管理，完成好分管的工作，实行分管领导责任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的工作措施。

（二）执行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 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四) 教学、教研平台和团队建设, 有关项目、经费管理、成果转化和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师培养、使用, 教师兼职、继续教育、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考核、晋升、管理和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

(七)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拟订和执行, 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 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以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的重要事项。

(八) 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 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十) 开展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 课程建设与评估、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社会实践等重要事项。

(十二) 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本单位安全稳定、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十三) 教职工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十四) 其他事关本单位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十五) 按规定需要由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选, 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方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主

任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是根据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湛机编[2013]11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文件精神，核定本单位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学生享有公平接受高中学生军训和初中学生社会综合实践活动教育，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教育权利。教职工享有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课程，珍惜和维护本单位名誉、维护本单位利益，遵守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义务。教职工应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履行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为本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权利。教职工代表大会应畅通反馈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完善会议机制，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并不断完善员工聘用、岗位管理等内容。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落实党支部会议、行政人员会议决定的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教学管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牢常规管理，严格定期督查，及时有效反馈，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后勤管理：以“服务师生”为中心，完善管理体系，增强工作实效，强化督导检查，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后勤服务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利益。

安全保障：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积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加强各项安全工作，开展本单位周边综合治理，提升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单位加强资产和设备管理，健全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保管等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的购置、领用、出租、盘点和报废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符合财会有关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

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合法获取、使用和管理运作经费。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按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严格执行经费的预、决算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合同工）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资助，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主任任期或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主任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它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湛江市教育局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市教育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7日经中共湛江市机关第九支部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报湛江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湛江市机关第九支部支部委员。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 11 月 13 日

李己东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 11 月 19 日